

沙田區議會
二零二一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李志宏議員(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黃學禮議員(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陳珮明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鄭仲恒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鄭則文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周曉嵐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鍾禮謙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許立燊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林港坤博士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盧德明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三時零二分

麥潤培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吳錦雄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吳定霖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石威廉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冼卓嵐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衛慶祥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黃浩鋒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何健南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職銜

柯家樂女士,JP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林方達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列席者

王婉嫻女士
梁子健總警司
張偉恒總督察
陳家駒先生
陳啟霖先生

姚雪儀女士
黃國維先生
楊威多先生
朱霞芬女士
鄭建文先生
黃錦麗女士
鄒振榮先生

黃秀娟女士

葉錦明先生

吳翰禮先生
王素雯女士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
社會福利署署理沙田區福利專員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
規劃署規劃專員(沙田、大埔及北區)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8(北)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 1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未克出席者

莫錦貴議員, BBS
陳諾恒議員
黎梓恩議員

(已請假)
(未有請假)
(”)

負責人

主席宣布召開沙田區議會(區議會)二零二一年度第四次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傳媒在現場攝影、錄影和錄音。

請假事宜

3. 主席表示，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接獲下列議員書面請假：

莫錦貴議員 工作原因

4. 大會通過上述議員請假。

通過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STDC 3/2021)

5. 主席表示，有關會議記錄早前已發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沒有收到修訂建議。他詢問議員有沒有修訂建議。

6.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二零二二年沙田區議會會議日期

(文件 STDC 47/2021)

7. 麥潤培議員欲了解會否因應議員人數減少而調整議員加入委員會的規定，例如要求每位議員加入指定數目的委員會。

8. 鄭仲恒議員欲了解各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及後續安排。

9. 主席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並沒有規定每位議員加入委員會的數目。根據《常規》，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如符合有關規定，便能如常召開會議；

- (b) 如議員認為有需要修訂《常規》，有關事宜應由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處理；以及
- (c) 他表示已收到由秘書處擬備的最新工作小組成員名單，惟由於議員對各工作小組的後續安排尚未達成共識，他會繼續與議員商討有關事宜。

10.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STDC 48/2021)

11. 主席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區議會轄下七個委員會的更新成員名單。

12.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文件 STDC 49/2021)

13. 陳珮明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據他了解，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正就沙田 T4 號主幹路及區內主要路口改善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進行諮詢。他欲了解相關部門完成有關環評報告後會否再次諮詢區議會；以及

(b) 他留意到早前大涌橋路發生的兩宗交通意外現場均正進行道路改善工程。他欲了解相關部門完成有關工程後，會否就沙田區路口安排的事宜諮詢區議會。

14.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 1 吳翰禮先生表示他現時沒有相關資料，他會向有關部門和同事轉達陳珮明議員的意見，並會適時與陳議員聯絡。

15. 麥潤培議員表示他留意到近日部分政府部門代表在區議會會議上回應議員提問時，不時表示沒有相關資料。他請有關部門在召開會議前準備充足資料，並請主席和秘書處跟進有關事宜。

16. 陳珮明議員表示 T4 號主幹路及區內主要路口改善工程是由土拓署負責，故他理解運輸署或未能提供有關資料。他希望相關部門稍後會就有關工程再諮詢區議會。

17. 主席請相關部門跟進有關事宜，並請議員集中討論與議程有關的事宜。

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

(文件 STDC 50/2021)

18. 陳珮明議員表示，早前兩次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地保會)會議均未能召開，部分工程建議和撥款申請仍未能處理，他欲了解下次地保會會議的日期。

19. 吳錦雄議員表示，近日顯徑邨不時發生滋擾事件，他欲向警方查詢如何跟進有關事宜。

20.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指揮官梁子健先生表示會於會後與吳錦雄議員跟進有關事宜。

[會後備註：警方已於會後聯絡吳錦雄議員跟進有關事宜。]

21. 主席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吳錦雄議員的提問可留待稍後的議程處理，並請地保會主席黃浩鋒議員備悉吳錦雄議員的意見；
- (b) 他表示根據《常規》，如有事項需要委員會作緊急決定或提供意見，或該事項不能押後至下次委員會會議討論，可透過傳閱文件方式請議員提出意見或通過該事項，或召開特別會議處理有關事宜；以及
- (c) 他將於會後與黃浩鋒議員跟進地保會會議事宜。

22.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何健南先生表示將在會後與主席和黃浩鋒議員跟進會議安排。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文件 STDC 52/2021)

23. 周曉嵐議員欲了解規劃署預計何時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遞交改劃穗輝工廠大廈土地用途的申請，以及相關部門何時以甚麼途徑向議員提供相關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24. 陳珮明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曾去信要求民政處邀請相關部門出席發展及房屋委員會(發房會)會議，商討在烏溪沙興建過渡性房屋的事宜，他欲了解有關跟進安排；以及
- (b) 據他了解，有關土地屬“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他欲了解改劃該土地的用途是否需要經城規會審批。

25.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陳啟霖先生表示他現時沒有穗輝工廠大廈的相關資料，他會向有關同事轉達周曉嵐議員的意見。

26. 主席請房屋署提供書面回覆。

[會後備註：房屋署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書面回覆發房會。]

27. 規劃署規劃專員(沙田、大埔及北區)朱霞芬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重建穗輝工廠大廈方面，署方對何時向城規會遞交改劃土地用途申請尚未有定案；
- (b) 她知悉上次發房會會議通過了一項與穗輝工廠大廈有關的臨時動議，相關部門正準備有關回覆；以及
- (c) 在烏溪沙興建過渡性房屋方面，根據現時政策，由於該項目的營運年期少於五年，故不須呈交城規會審批。有關項目由運輸及房屋局負責。

28. 何健南先生表示秘書處收到陳珮明議員的函件，並會繼續與發房會主席跟進有關事宜。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文件 STDC 53/2021)

29. 鄭仲恒議員表示他獲委員提名出任第八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籌備委員會委員。如議員有興趣擔任第八屆港運會的五人足球、籃球、羽毛球、乒乓球、排球、田徑和游泳項目的領隊，他請議員直接與他聯絡。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文件 STDC 54/2021)

30. 陳珮明議員表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沙田區議會代表的職位已懸空，他欲了解有關跟進安排。

31. 主席表示他已於上次會議後與秘書處跟進有關事宜。

32. 何健南先生補充，秘書處已於上次會議後聯絡醫管局，局方表示它們正檢視有關委員會的後續安排。秘書處會繼續與醫管局保持聯絡，待有進一步消息，會向區議會轉達。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文件 STDC 55/2021)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文件 STDC 56/2021)

33. 大會備悉上述七份委員會報告。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文件 STDC 57/2021)

34.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沙田區罪案簡報

(文件 STDC 58/2021)

35. 冼卓嵐議員表示，警方採取執法行動後，耀安邨的聚賭問題得以改善，惟他留意到近日耀安邨再次出現非法賭檔，他希望警方可協助處理有關問題。

36. 周曉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留意到近日在鄉郊地方有爆竊案，範圍橫跨火炭半山和九肚山。據他了解，警方已調配資源打擊有關罪案，例如派直升機追捕疑犯。他欲向警方了解處理有關案件的難度；以及

- (b) 他表示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嚴重毒品罪行的升幅達115%，他欲了解有關原因。

37. 麥潤培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根據警方提供的罪案數字，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共錄得八宗嚴重賭博罪行，惟他留意到賭博罪行的實際數目可達數十宗；
- (b) 他表示出現非法賭檔的範圍包括利安邨、翠擁華庭與利安邨之間的小徑和鄰近的天橋底。有關非法賭檔屬有組織運作，規模堪比小型賭場；以及
- (c) 由於賭檔經常搬遷，他希望警方可加強巡邏鄰近地區。

38. 衛慶祥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嚴重毒品罪行升幅頗大，他欲了解有關原因，以及涉及何種毒品；
- (b) 他欲了解詐騙、三合會相關罪案和家庭暴力案件數字持續上升的原因，以及詐騙案的類別，他希望警方分享具體的罪案情況資料；以及
- (c) 他留意到警方近年積極透過不同方法宣傳防騙信息，他詢問警方是否需要重新評估有關宣傳的效用。

39. 鄭仲恒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少年和青年罪犯，尤其是少年罪犯的被捕人數持續上升表示關注。他欲了解這些罪犯一般涉及何種罪案，以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和社福機構有否介入有關案件，以了解他們的犯罪原因；以及

- (b) 他表示近日有居民在社交羣組表示有人在屋苑住宅門外劃上可疑記號，懷疑是尋找爆竊目標，有關問題在公屋和居屋屋苑尤其嚴重。他欲了解警方有否處理有關問題，以及有否與物業管理公司(物管公司)跟進或為它們提供相關訓練。

40. 鄭則文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扒竊案數字較低，情況理想；
- (b) 他表示自恆安市場裝修翻新後，行人通道變闊，令賊人難以下手，有助減少扒竊案發生，惟他留意到近日有居民在社交羣組表示恆安市場再次出現扒竊案，他希望警方留意有關情況；以及
- (c) 他表示早前在恆安邨發生一宗入屋爆竊案，警方透過翻查屋邨閉路電視記錄，在短時間內鎖定和拘捕疑犯，他讚賞警方行動迅速。

41. 許立燊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關注近日在頌安邨頌德樓外出現的聚賭問題。他指由於有人負責把風，聚賭人士往往在警方到達前已離開現場；
- (b) 他表示近日接到居民求助，指有人在街上向有關居民借錢，惟有關居民事後因無法聯絡有關人士而引致金錢損失。他指該名人士為慣犯，經常在沙田和馬鞍山區犯案；以及

- (c) 他表示即使受害人向警方提供該名人士的身份證、住址和電話號碼，但由於借錢並不違法，受害人亦無法出示借據，警方表示無法受理案件。他欲了解警方能否協助處理有關案件。

42. 梁子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聚賭方面，警方積極的執法行動使不少非法賭檔逐漸遷往偏遠地點或山上。因應罪案趨勢，現時警員的巡邏範圍主要集中在市區和屋邨，警方會按實際情況，考慮派出特別職務隊警員到偏遠地點執法。他將於會後與麥潤培議員跟進有關問題；
- (b) 他表示警方目前除了以嚴重賭博罪行為由拘捕聚賭人士外，警員在到達聚賭現場後，亦會按當時情況根據賭博及相關法例執法。即使沒有發現聚賭人士以現金交易，警員亦會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限聚令”)向他們發出告票；
- (c) 鄉郊地區爆竊案方面，警方目前會三管齊下，以緝捕疑犯，包括派出直升機巡邏、派出軍裝和藍帽子警員在山下巡邏和安排便裝警員埋伏。另外，警方亦會透過情報蒐查去打擊有關罪案；
- (d) 嚴重毒品罪行的升幅主要是由於警方加強執法行動。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共有 41 宗嚴重毒品罪行，包括 10 宗販賣危險藥物和 31 宗管理危險藥物，破案率達 100%。案件一般在街道發生，所涉及的毒品包括冰毒、可卡因、大麻、搖頭丸和氯胺酮(俗稱 K 仔)，當中涉及大麻的嚴重毒品罪行比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增加 23 宗。警方會密切留意涉及大麻的毒品罪行的最新形勢；

- (e)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共有 52 宗三合會相關罪案，警方共拘捕 60 名犯人，年齡介乎 14 至 61 歲，破案率達 94.5%。案件包括 25 宗傷人及嚴重毆打、9 宗追債和刑事破壞、7 宗黑社會罪行、1 宗毒品罪行和 10 宗雜項罪案，例如藏有攻擊性武器和嚴重賭博罪行；
- (f) 家庭暴力案的成因眾多，大部分個案為夫妻糾紛。警方會將有關個案轉介至社署跟進。如受害者和施暴者於同一住宅單位居住，警方經調查後會即時拘捕施暴者，並可能要求法庭向其頒發禁制令。警方在執法時亦會確保在同一單位居住的兒童的安全；
- (g)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共有 678 宗詐騙案，較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增加 99 宗，升幅主要來自網上騙案，當中大部分為假援交案；
- (h) 慎防騙案的宣傳方面，警方三管齊下，包括社區合作，例如警方本月聯同房屋署、當區居民和物管公司在馬鞍山、田心和沙田分區進行宣傳活動；為不同團體提供專題講座，例如提醒中學生提防裸聊騙案、透過學生事務處提醒大學生小心投資騙案和向婦女團體宣傳慎防網上情緣騙案；以及廣泛宣傳，如在大廈大堂張貼大量宣傳海報等。他希望議員協助警方宣傳防騙信息；
- (i) 在少年和青年罪犯方面，若犯人年齡為 18 歲以下，警方會透過“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將有關個案轉介至社福機構跟進；
- (j) 在處理上門爆竊案方面，警方推出“火瞳計劃”，教導屋苑保安員如何應對非住戶進入住宅範圍，並向保安員提供警方熱線電話，以提供即時支援。警方會不時派出便裝警員跟隨住戶進入住宅範圍，以測試保安

員能否警覺地截停便裝警員。如保安員成功截停便裝警員，便裝警員會假裝不合作，以測試保安員能否馬上聯絡警方到場支援。他指警方審核保安員的表現後，會向他們發出讚賞信或警告信；

- (k) 警方會積極跟進恆安市場的扒竊案和頌安邨外的聚賭問題；以及
- (l) 就許立燊議員的查詢，如果該名可疑人士向受害者提供真實的個人資料以獲取借款，則無法證明該可疑人士以虛假資料行騙。他呼籲知悉該可疑人士身份的議員向警方提供資料，以便警員將其截查。

43. 社署署理沙田區福利專員姚雪儀女士表示，社署一直與法庭協作，社署會向正接受法庭發出的保護令或感化令的兒童或青少年提供適切的專業輔導服務，亦安排感化官於法庭當值，為有需要的個案作服務轉介。

44. 鄭仲恒議員表示他留意到警署外張貼了宣傳提防網絡情緣騙案的海報，惟海報所描繪的騙徒均為男性。他指騙徒亦可能是女性，他建議警方檢視未來宣傳品的內容。

45. 冼卓嵐議員表示警方目前以“限聚令”打擊沒有現金交易的聚賭。他欲了解在疫情過後，警方會有何執法行動，以及警方在沙田區發出“限聚令”告票的數字。

46. 麥潤培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警方在利安邨的執法行動，他亦留意到不時有警員在邨內巡邏。他希望警方亦可安排警員到利安邨的小徑和 T7 公路天橋底巡邏；
- (b) 他希望警方與社署合作，為沉迷賭博者提供適切的協助；以及

(c) 他欲了解除了以“限聚令”打擊沒有現金交易的聚賭外，警方還有甚麼執法行動。

47. 主席請相關部門備悉議員的意見，並請警方提供與疫情相關的檢控數字。

48. 梁子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他表示備悉鄭仲恒議員的意見；

(b) 在聚賭方面，警方會繼續搜證及調查。如警員發現賭博有現金交易即可將聚賭人士拘捕。警方亦會聯絡相關的物管公司，建議在聚賭黑點加裝閉路電視；

(c) 他備悉麥潤培議員的意見，並會調派警員在相關地點巡邏和截查可疑人士；以及

(d) 他會於會後翻查與“限聚令”有關的檢控數字。

[會後備註：警方已於會後聯絡麥潤培議員跟進有關事宜。]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49.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50. 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二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二零二二年一月